

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 
国际公约Distr.: General  
30 December 2015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## 人权事务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  
在第一一五届会议上

作出的关于

## 第 2553/2015 号来文的决定\*

提交人： H.M. et al.  
据称受害人： 提交人和他的孩子  
所涉缔约国： 丹麦  
来文日期： 2015 年 1 月 23 日  
实质性问题： 遣返回意大利

根据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》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，  
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举行会议，

决定停止对第 2553/2015 号来文的审议，因为提交人和缔约国已就来文中提出的实质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，提交人和他的孩子不再面临被遣返回意大利的危险。

\* 参加审查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亚兹·本·阿舒尔、莱兹赫里·布齐德先生、莎拉·克利夫兰、艾哈迈德·阿明·法萨拉、奥利维耶·德弗鲁维尔、岩泽雄司、伊万娜·耶利奇、邓肯·穆胡穆扎·莱基、弗提尼·帕扎蒂斯、毛罗·波利蒂、奈杰尔·罗德利爵士、维克多·曼努埃尔·罗德里格斯-雷夏、费边·奥马尔·萨尔维奥利、迪鲁杰拉尔·西图辛格、安雅·塞伯特佛尔、尤瓦尔·沙尼、康斯坦丁·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·瓦特瓦尔。

